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3
3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9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6年 3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广发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广发证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18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担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北京康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北京康达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2月18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8日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担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中企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中企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中企华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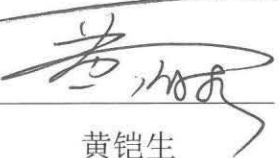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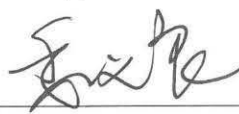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 谨


CHEN, WEI TONY
(陈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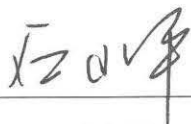

黄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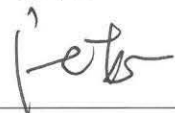

欧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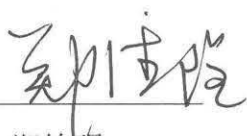

魏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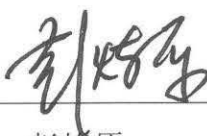

张瑞双


毛寒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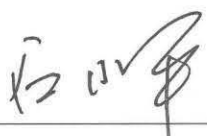

石水平


庄 巍


郑德埏


彭燎原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石水平


陈 谨


庄 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HAN, RUIJING

（韩瑞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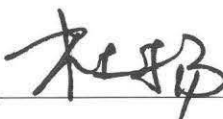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HAN, RUIJING
(韩瑞津)


周来春


DU, YANG
(杜 扬)


吴 漾



2026 年 3 月 31 日